宁夏瑞泰煤业有限公司煤矿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宁夏瑞泰煤业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1 概述

1.1 项目概况

1.1.1 项目由来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宁县碱沟山矿区位于宁夏中宁县石空镇北约 20km 处,属中宁县管辖。矿区中心地理坐标: 东经 105°31′38″,北纬 37°41′30″。矿区内井田分布东西跨度约 8.6km,南北跨度约 9.9km,批准开采井田面积7.1840km²。

碱沟山地区煤炭开采历史悠久,小煤窑遗址有上百处。20世纪80年代至2008年期间,先后有6家型企业在碱沟山地区中梁一带开办了车路梁联营煤矿、芨芨沟煤矿、岳家梁联营煤矿、宏远煤矿、中梁煤矿、石空镇四个圈等煤矿,并分别进行了不同程度的开采。2009年,因全国矿山事故频发,政府主管部门将所有矿山一律先停业、整合,将矿区北部的车路梁、芨芨沟、岳家梁等多家煤矿兼并重组形成宁隆煤业有限公司煤矿、元赫煤业有限公司煤矿及石空镇煤矿三家煤矿。矿区中部由头道湾、五道湾多个小煤窑经过多次关闭整合后形成鑫利源五号矿井。矿区南部将多个小窑进行关闭停产整顿后形成平塘湖煤业公司天似城矿井和红土井煤矿两家煤矿,即目前矿区内存在以上6座矿井。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 2017 年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施方案》,宁夏宁隆煤业有限公司煤矿、宁夏元赫煤业有限公司煤矿、中宁县石空镇煤矿属方案中兼并重组矿井,鑫力源煤业有限公司五号矿井、平塘湖煤业有限公司天似城矿井、宁夏矿业开发公司中宁红土井煤矿属资源储备矿井。按照国家煤炭产业政策和煤炭矿区总体规划实行动态管理的要求,依据自治区化解煤炭过剩产能的工作方案和煤炭矿区的环境管理相关政策,中宁县发展和改革局委托宁夏煤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宁县碱沟山矿区总体规划说明书》,矿区规划1处矿井,规划规模60万t/a;于2019年委托宁夏回族自治区石油化环境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宁县碱沟山矿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以宁环函[2019]529号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

宁夏瑞泰煤业有限公司将宁隆煤业有限公司煤矿、宁夏元赫煤业有限公司煤

矿、中宁县石空镇煤矿 3 处煤矿进行兼并重组为宁夏瑞泰煤业有限公司煤矿,生产能力 60 万 t/a,自治区化解钢铁煤炭过剩产能和脱困升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关于宁夏瑞泰煤业有限公司煤矿兼并重组方案的函》(宁钢煤化解办函〔2018〕6号)予以确认。2020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以《宁夏中宁县碱沟山矿区瑞泰煤业有限公司煤矿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宁自然资矿储备字[2020]45号)对重新核定的矿区储量评审予以同意。宁夏煤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8 月编制完成了《宁夏瑞泰煤业有限公司煤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规划煤矿共分为五个采区,建设规模为 60 万 t/a,拟分两期开发建设。

根据相关政策和文件,我公司在碱沟山矿区投资建设《宁夏瑞泰煤业有限公司煤矿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属于煤矿兼并重组项目,将已有宁隆、元赫和石空镇3个煤矿合并重组,总设计规模为60Mt/a,合并后煤矿共划分为五个采区(五采区为后备区不开采),拟分两期建设(一期:一、二采区,二期:三四采区),一期建设完成后二期方可投入生产。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及规划,选址合理可行;项目实施后,矿井涌水及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节约了水资源;项目采取了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措施,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项目对沉陷区进行治理、对项目占地及扰动区域进行植被恢复后,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项目在落实设计及本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从资源利用和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1.1.2 建设项目名称、地点和建设性质

项目名称: 宁夏瑞泰煤业有限公司煤矿项目

建设单位:宁夏瑞泰煤业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改扩建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宁夏中宁县石空镇北约 20km 处,属中宁县管辖,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5°34′11″,北纬 37°41′51″。

设计规模: 60 万 t/a

建设内容:兼并重组已有3个煤矿,将现有井田分为五个采区,建设1对矿井,依托各煤矿现有煤矿井筒及地面设施,对各已有设施整合改扩建以满足重组

后需要,依托矿区外洗煤厂、矿区已有道路和排矸场等。项目拟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建设一、二采区,二期建设三、四采区,五采区为备用资源区,待一期 开发完成后二期方可投产。

矿井服务年限: 3.8a。

项目投资: 22337.74 万元。

1.2 公众参与公告过程

我公司委托宁夏石油化工环境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年1月1日),在宁夏石油化工环境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网站发布了公众参与公示信息。在环评单位编制完成了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我公司先后两次在《新消息报》发布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示,同时在宁夏石油化工环境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网站发布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并在项目区附近张贴公告,征询当地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整个过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年1月1日)规定执行。截至目前,我公司未收到公众的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委托宁夏石油化工环境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的环评报告书。我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年 1 月 1 日),在宁夏石油化工环境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nxshhky.com/)发布了公众参与公示信息,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地点、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

2.2 公开方式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方式为宁夏石油化工环境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网站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年1月1日)要求,

公示网址: (http://www.nxshhky.com/news/html/?1242.html)。

公示时间: 2020年6月3日,



图 1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后,截至目前未收到公众的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环评单位编制完成了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我公司先后两次在《新消息报》发布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同时在宁夏石油化工环境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网站公示,征求与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主要内容包括工程概况,环评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联系方式等内容。公示时限不少于10个工作日。

3.2 公示方式

项目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的公示网址及公示时间:

网址: https://pan.baidu.com/s/14EnqGYZGCvVG_QyNf5MQww (提取码: 8c5r); 时间: 2020年9月25日。

网络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年1月1日)要求, 截图见图 2。



图 2 征求意见稿截图

3.2.1 报纸

在环评单位编制完成了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我公司先后两次在《新消息报》发布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征求与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新消息报》属于本地区主要报纸,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年1月1日),报纸公示的主要内容包括工程概况,环评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全

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 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内容。两次 公示时间分别为 2020 年 9 月 25 日和 2020 年 9 月 28 日,公示时限均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报纸截图见图 3 和图 4。



图 3 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图 4 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3.2.2 网站

在环评单位编制完成了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同时在宁夏石油化工环境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网站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年1月1日)要求,公示时间为2020年9月25日,网址为

http://www.nxshhky.com/news/html/?1243.html, 截图见图 5。



图 5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3 张贴

宁夏瑞泰煤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5 日在项目所在地周边居民区张贴了项目环评信息公告,让附近的公众知悉项目情况,持续公开期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见图 6、图 7。



图 6 信息张贴公示截图



图 7 信息张贴公示截图

3.3 查阅情况

前往宁夏瑞泰煤业有限公司查阅项目环评报告书纸质件。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截至到目前,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未收到公众对项目环境影响方面意见,因此,根据规定,建设单位未组织开 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无。

6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年1月1日)要求,宁 夏瑞泰煤业有限公司煤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 截至目前,未收到公众意见,我公司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宁夏瑞泰煤业有限公司煤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宁夏瑞泰煤业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宁夏瑞泰煤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9 日